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 6 期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清明假期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4 月 2 日，学院副院长宋肖锴、贾海浪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14-110

(1) 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品使用记录不规范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14-415

(1) 实验室观察窗遮挡。

二、教学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14-411

(1) 实验室观察窗遮挡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4 月 4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5 年 4 月 2 日